欽定三禮義疏

D12
880
60

門 口 12
號 880
卷 60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二十六

士喪禮上第十二之一

正義鄭氏康成曰士喪其父母。自始死至於既殯之禮。喪於五禮屬凶。大戴第四。小戴第十三。別錄第十二。賈氏公彥曰此諸侯之士也。知者。下云君若有賜。不言王。此諸侯之士可知。但公侯伯之士一命。子男之士不命。一命與不命皆分爲三等。各有上中下。及行喪禮。其節並同。但銘旌有異。故下云爲銘各以

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又注直云父母。不言妻與長子。二者亦依此禮。故下記云。赴曰君之臣某死。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是禮同也。記不言父者。以經主於爲父也。　敖氏繼公曰。此與下篇。言士之子爲父喪。自始死以至既葬之禮。

案　此有位之士。而其子喪之之禮。玩記赴曰君之臣某死可見。至此士之父母妻長子死。喪之亦同。記又云。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是也。仕焉而已者。禮亦同之。若未仕之士。未必有赴於君君弔之事。而其他或亦從殺矣。　又案雜記。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於是乎書。此見士喪禮之所由存。又以見古人學禮之專而不泛也。曲禮曰。居喪未葬讀喪禮。既葬讀祭禮。喪復常讀樂章。又曰。父母存。冠衣不純素。當具慶時。應無緇及凶喪者。然則學喪禮者。蓋父母不在者與。而遭喪之家必藉曾學喪禮者治其事。而爲之贊相調度。又可知矣。

士喪禮。

案此總包上下二篇而言。喪謂親者死而生人以禮喪之也。

死于適室。牖用斂衾。適丁歷反牖忽烏反斂去驗反後皆同

鄭氏康成曰。適室。正寢之室也。賈疏。正寢之室者。天子諸侯謂之路寢。卿大夫士謂之適室。亦謂之適寢。故下記云。士處適寢總之皆正寢也。言正寢者。對燕寢與側室非正也。

疾者齊。故於正寢焉。疾時處北牖下。死而遷之當牖下。有牀衽。賈疏。並取下記文。齊須在適寢。彼注云。正情性也。衽是臥席。彼云。下莞上簟。設枕焉。牖。覆

也。衾。被也。斂衾大斂所并用之衾。小斂之衾當陳。賈疏。必覆之者。爲其形褻也。大斂所并用之衾者。大斂二衾。今以一覆尸。至大斂兩衾俱用。一薦一覆也。小斂之衾當陳者。不用小斂衾。尸襲後當陳小斂之衾以俟小斂而大斂未至。故且以大斂之衾覆尸。至小斂訖。大斂之衾當陳。則用夷衾覆尸。是其次也。喪大記曰。始死遷尸于牀。牖用斂衾去死衣。賈疏。引喪大記。見加斂衾以覆尸也。去死衣者。注云。病時所加新衣及復衣。去之以俟沐浴。是也。

楊氏復曰。喪大記有疾病廢牀之文。儀禮則無。然下記云。乃卒。主人啼。兄弟哭。設牀第。當牖。夫既設牀第於乃卒之後。則知疾病時廢牀與喪大記合。

敖氏繼公

曰遂卒矣乃遷尸于牀而幠用斂衾故喪禮以此爲始

案尊者當終於正寢初疾時未必皆在正寢至病則必遷於此以病者養者俱齊當於正室倘不起則得正其終也以死者是主人之父母或主人之長子主人之妻殯於正寢則賓客來弔乃可入而卽位況有君視其大斂之禮乎其妾若庶子庶婦之喪則殯於別室以主人不主之則弔者不過其私親自可於別室行禮耳又案疾病廢牀蓋以容有褻汚故徹其前牀而別設一牀遷之而因以爲浴牀然則廢牀寢地特俄頃耳檀弓司士賁告子游曰請襲於牀則春秋時固有襲於地者矣此禮之末失也疾時寢東首遷尸當牖則南首

通論賈氏公彥曰春秋僖三十三年冬十有二月公薨于小寢左氏傳云卽安也是譏不得其正也喪大記君夫人卒於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遷尸於寢士之妻皆死於寢注云言死者必皆於正處也以此言之妻皆與夫同處

案君與夫人各有正寢燕寢僖公薨于小寢是公之燕寢非夫人之寢也喪大記孔疏云夫人之卒在於夫人路寢比君之路寢爲小寢是已然雖卒於夫人之路寢仍當殯於君之路寢以公卿大夫士寄公及王朝鄰國之弔使朝夕於此若在夫人之路寢或不便也內豎職后之喪還于宮中則前踶其謂此與若然則疏所云夫妻同處者諒矣士母妻之喪更不待言

右始死

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扱領于帶簪側林反劉左南反何胡可反扱初洽反

鄭氏康成曰復者有司招魂復魄也賈疏出入之氣謂之魂耳目聰明謂之魄死者魂離於魄今欲招取魂來復歸於魄也爵弁服純衣纁裳也賈疏士冠禮陳服于房中西牖下東領北上爵弁服纁裳純衣是也此士助祭於君之服雜記云士弁而祭於公此復時雖用純衣纁裳不用爵弁而云爵弁服是以冠名服也賈疏士冠禮皆以冠名服常時衣與裳別此連裳於衣者取其便也

賈氏公彥曰復者一人者諸侯之士一命與不命並一人也所著衣服喪禮以冠名服賈疏常時衣與裳別此連裳於衣者取其便也

大記小臣朝服下記亦云復者朝服則尊卑皆朝服可知以平生所服冀精神識之而來反依若然天子復者皮弁服也　敖氏繼公曰爵弁士之上服也故復用之左手持之而空右手爲登梯備顛蹶也　郝氏敬曰簪綴也以裳連綴於衣持於左肩扱其衣領於帶閒

案復者蓋以私臣若隸子弟爲之有司得朝服於士冠禮特牲饋食禮見之矣左持者蓋持於左肩而兼以左手抱之簪裳於衣又扱領於帶亦所以備遺脫也

通論鄭氏康成曰復者諸侯則小臣爲之天子則夏采祭僕之屬　賈氏公彥曰喪大記復者小臣天官夏采職大喪以冕服復于大祖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夏官祭僕職大喪復于小廟又隸僕職大喪復于小寢大寢檀弓君復于小寢大寢庫門四郊注云尊者求之備故凡所嘗有事之處皆復焉卿大夫以下復自門以內廟及寢而已婦人無外事自王后以下復處亦自門以內廟及寢而已士復用助祭之服則諸侯以下復皆用助

祭之服可知雜記云復諸侯以褒衣冕服爵弁服注云褒猶進也則褒冕之類褒衣者始命爲諸侯及朝覲見加賜之衣也上公褒冕而下侯伯鷩冕而下子男毳冕而下卿大夫立冕爵弁士爵弁而已天子祭天服大裘其於四郊建綏而復不用大裘冕則門及寢廟等用褒冕以下與上公同也至后夫人以下雜記云復夫人稅衣揄狄注云言諸侯夫人復衣上自揄狄而下至稅衣也天官内司服掌后六服褕衣揄狄闕狄鞠衣展衣褖衣后及上公夫人二王後及魯之夫人皆自褕衣而下侯伯夫人自揄狄而下子男夫人自闕狄而下孤之妻自鞠衣而下卿大夫妻展衣士妻褖衣而已

雜記内子以鞠衣褒衣下大夫以檀衣其餘如士注云内子卿之適妻下大夫亦謂下大夫之妻卿妻自鞠衣而下大夫妻自展衣而下與此疏小異豈有孤之國則卿大夫同爲一等無孤則卿與大夫爲各等邪雜記

稅衣卽周官褖衣。褖衣雜記禮衣卽周官展衣。

賈疏 賈氏公彥曰。天子之孤卿大夫士。與諸侯之孤卿大夫士同。三公執璧。與子男同。其服亦同也。又曰。雜記云復西上。注云復者多少各如其命之數。若然。天子三公八命。卿六命。大夫四命。上士三命。中士再命。下士一命。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諸侯卿大夫三命再命一命。皆依命數。天子十二爲節。則十二人也。但復者依命數。衣服不足覆取上服以充其數。

案 士冠禮及此篇。士之服以爵弁爲上。侯國三等之士。并未仕之士。及士之子。竝同。則王朝之士三命再命一命者。俱當同之。以士無冕服。故其服不以命數爲差。疏謂天子之士與諸侯之士同。是也。侯國之卿大夫有三命再命一命之殊。而其服皆自玄冕而下。則亦不以命數爲差矣。公之孤四命。王朝之大夫亦四命。皆自希冕而下。王朝之卿六命。自毳冕而下。三公八命。自鷩冕而下。則非侯國之孤卿大夫所得而擬者。疏謂天子之孤

卿大夫。與諸侯之孤卿大夫同。又援射人職之三公執璧。而以爲其服亦同。則非也。子男以毳冕爲上。三公以鷩冕爲上。固不同矣。豳詩之咏周公曰。衮衣繡裳。似三公得服衮冕者。又不但鷩冕已也。豈其有加賜之殊禮者則然與。復衣服。不論未仕已仕。及爵之崇卑。命數之多少。總得用其所當服之上服。則一也。如士則爵弁服。大夫則玄冕服是也。　又案復者士一人。意大夫而上至諸侯天子。亦不過二人。故雜記云西上也。周官。夏采復于大祖及四郊。止有下士四人。祭僕復于小廟。止有中士六人。隸僕復于小寢大寢。止有下士二人。安所得多人而用之。其一處一官而一胥徒從之與。注謂復者多少如其命數。未必然也。一人持衣。一人徒手從而共招之。疏謂復者多則重用上服以充其數。未必然也。王之大寢。即路寢。小寢。即燕寢。既就正寢終焉。必無舍此不復之理。而大小廟既復。其寢似可無庸。周官注以大小寢爲廟寢。未必然也。

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皐某復三降衣于前中如字

正義曰敖氏繼公曰前東榮者東方之南榮也屋有前後每旁各有南榮北榮中屋屋脊之中也鄭氏康成曰北面招求諸幽之義也賈疏檀弓文皐長聲也某死者之名也復反也降衣下之也喪大記曰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賈氏公彥曰復聲必三者禮成於三也孔氏穎達曰復聲三者一號於上冀神自天而下一號於中冀神在天地之閒而來也

存疏賈氏公彥曰喪大記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注云虞人主林麓之官狄人樂吏之賤者有林麓謂君與夫人有國有采地者無林麓謂大夫士無采地者階梯也乘以升屋之時則使虞人狄人設梯也

案士復設階者當亦私臣隸子弟之屬爲之未必盡有狄人也

通論 賈氏公彥曰。男子稱名。據大夫以下。若天子則稱皇天子復。諸侯則稱皇某甫復。若婦人稱字。則尊卑同。喪服小記。婦人書姓與伯仲。是也。

案 婦人稱字。亦大概言之耳。王后及君夫人。未必稱字。

受用簏。升自阼階。以衣尸。簏芳尾反本或作篋苦協反衣於既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受者。受之於庭也。復者。其一人招。則受衣亦一人也。人君則司服受之。賈疏。喪大記。卷衰投於前。司服受之。大夫士無司服之官。則亦有司受之。衣尸者。覆尸。若得魂反之。敖氏繼公曰。注蓋以下文隧者入衣尸之禮推之。

降自西階。

案 受用簏者。以其爲魂之所依。不可徒手受。愼之重之也。喪大記。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復時以覆尸者。欲神魂附衣以來。復於體魄而更生也。既不能生。則魂與魄離而不可復合。若以復衣襲斂。則嫌併死者之神魂而斂之棺中。故不以也。

存疑 賈氏公彥曰。自再命以上。受者亦各依命數。

疏謂再命以上受者各依命數。則大夫諸侯需人彌多。天官內司服僅奄一人。春官司服中士二人。天子如此。諸侯可推。復非一處焉所得衆官而共之乎。疑復者或用二人。受者只一人而已。以受者之一人又以見復衣每處只用一稱。而一人持之也。

復者降自後西榮。

義鄭氏康成曰。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降。因徹西北扉。若云此室凶不可居然也。賈疏。喪大記。將沐甸人爲壑於西牆下。陶人出重鬲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廟之西北扉薪用爨之。諸篇更不見有徹扉薪之文。故知復者降因徹之也。西北名爲扉者。特牲。尸謖之後。改饌于西北隅。而云扉用筵。故以西北隅爲扉也。敖氏繼公曰。後西榮。西方北榮也。降於此者。與升時相變也。下文設奠之類。升降異階者。其義皆然。

案降自後西榮。蓋兼數義。與升時相變。一也。不以虛反。二也。徹西北扉薪以下。三也。禮尚相變。升由前則降由後。升由東則降由西。是其常。復者冀其復生。故以虛反爲嫌。徹扉者。匪特除不祥。亦以通天光。欲其神魂自上

而下。且浴室中蘊隆之氣以護尸也。此所徹者。即正寢之扉也。大夫以上。復不止一處。而徹扉則止於其正寢與。喪大記謂之廟者。以死者所居則神之。故殯宮稱廟。

敖論 高氏閎曰。今淮南風俗。民有暴死。則使數人升其居屋及於路旁徧呼之。亦有蘇活者。豈復之遺意與。

右復

統論 鄭氏康成曰。自是行死事。賈疏。死事。下文楔齒綴足之等。復而不蘇。自是行之也。

案 復而後行死事。則遷尸於牀。斂用斂衾。當在既復之後。蓋復則猶望其生。未可遽動而易之也。然則決言其死。亦是在復後矣。經以死于適室先之。立文不得不然。要之初死即復。復後乃斂衾耳。男婦於是乃改服。則易去朝服之羔裘玄冠矣。問喪云。雞斯徒跣扱上衽。鄭氏以爲去冠而笄纚也。然陳氏祥道敖氏繼公皆謂深衣素冠。蓋人有強弱。候有溫涼。自初喪至成服。未必全不冠也。深

亥則注疏固言之矣詳見小斂主人括髮條

楔齒用角柶楔先列反

賈疏鄭氏康成曰爲將含恐其口閉急也　敖氏繼公曰楔柱也

綴足用燕几綴知劣反劉張歲反注今文綴爲對

賈疏鄭氏康成曰綴猶拘也爲將屨恐其辟戾也　賈氏公彥曰燕安也燕几當在燕寢內常馮之以安體也　喪大記小臣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

又天官玉府大喪共角柶則自天子以下至於士其器同矣　敖氏繼公曰綴足用几欲拘其足使之正也燕几平時燕居時所馮者

有異呂氏坤曰楔齒以含也含之義不忍親口之虛也含以飯能令親生乎能令親飽乎當氣絕時親身必有難言之苦而又楔其齒便乎不便乎一楔之後雖含以物而口不復有合時矣制此禮者獨不念乎

案含乃喪禮之大節目故侯國有相歸含之禮楔齒所

以待含聖人制之而呂氏坤乃以爲訾謷焉何哉。

右楔齒綴足

通論 黃氏榦曰復而後行死事則斂用斂衾當在復訖之後然復楔齒綴足設飾帷堂竝作則亦初無先後之別今仍依經文列之。

奠脯醢醴酒升自阼階奠于尸東。

正義 鄭氏康成曰鬼神無象設奠以馮依之。賈氏公彥曰檀弓曾子曰始死之奠其餘閣也與則此奠是閣生時子弟欲拜亦須俟父母起而衣服今恐未忍以神事之故不拜。

右始死奠

帷堂。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帷堂爲尸未設飾也帷之節其南北蓋近堂廉而東西則近兩階與。

通論 邵氏寶曰帷殯非古也然則何以帷堂夫帷堂在小斂之前於死者有辟惡之道焉於生者有別嫌之道

焉。既殯則二者皆無之矣。是以帷堂而不帷殯也。乃若既葬反哭。則柩亦不在矣。何帷之有。故曰無柩者不帷。

右帷堂

乃赴于君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

正義 鄭氏康成曰。赴。走告也。臣君之股肱耳目。死當有恩。

疏 主人。謂死者之適長子也。唯主人乃有命赴拜賓受弔之禮。其同母弟若庶昆弟斬衰者。皆在衆主人中。行

禮不參焉。所謂喪不二主也。若適長子蚤亡。則以蚤亡者之適長子爲主人。此以孫承重。所謂父沒而後爲祖後者斬。雖諸父概從衆主人之列也。若主人幼。則使人抱之而代之拜。成服則以衰抱之。其適子之喪。則父主之。妻之喪。夫主之。赴于君。主人親命而拜送之。敬君也。君臣休戚相關。恩誼至重。方其疾時。君已遣使問之矣。死則屢加恩焉。如下文使人弔。使人襚。視其大斂。賵之贈之。不一而足。可見古者人君之待其臣。篤於死生之

際如此必赴之者爲君當有恩一也當有公有司治其喪二也爲死者致其事於君三也故於初喪卽命焉又案小斂後主人乃卽阼階下西面位此於西階東者因降階之便耳故下文拜弔襚者旣亦卽位于西階下東面也命者南面則使者北面主人一拜送之使者不答拜以拜不主於己且喪中無答拜也使者亦私臣若子弟爲之其赴也職喪受之以達於君與

鄭氏康成曰檀弓父兄命赴者謂大夫以上士則主人親命之敖氏繼公曰經唯言赴于君之儀如此則是古者士大夫赴告之禮唯止於其君而已

古者同姓五廟未毀死則必赴雜記有赴於同國他國君大夫士之異稱檀弓伯高之喪赴于孔子子路死于衞赴于孔子則大夫士以下師友之閒皆有赴告之禮可知經不言者文不具耳蓋赴于君則主人親命而拜送之其父兄所命則卿大夫而下主人不親命然則檀弓正與此經互相備大夫士之喪命赴一也敖氏言

士大夫赴告之禮止於其君。亦謂親命者耳。

有賓則拜之。

疏義　鄭氏康成曰。賓。僚友群士也。賈疏。同官爲僚。同志爲友。先知疾重。故未赴即來。明是僚友之士。非大夫。若大夫則稱大夫。下云有大夫則特拜之是也。其位猶朝夕哭位。賈疏。謂賓弔位如朝夕哭。主人在西階之東。南面拜之。其賈氏公彥曰。此謂因命赴者。有賓來弔則拜之。若不因命赴者則不出。是以下云唯君命出。敖氏繼公曰。主人既拜則入。不即位。

之餘食爲之。奠脯醢。一豆一籩而已。醴酒雖俱言。科用其一。不竝用。孔氏穎達曰。鬼神依於飲食。始死未暇改異。故以生時皮閣上所餘脯醢以爲奠。敖氏繼公曰。奠用此四物也。此奠之而已。無他禮儀。故曰奠也。死而奠之。如事生也。此時尸南首。東乃其右也。奠於其右。若便其飲食然。記曰。即牀而奠。當脾。其升之序。亦醴先而脯醢從與。既奠則降自西階。

案　醴酒之說。疏據記文若醴若酒。故云科用其一。不竝

用。敖氏則謂若醴酒具備。當如小斂奠並設。則醴先而酒從。如不備。則或醴或酒。科用其一。亦必設兩觶焉。是兩說皆是。而敖氏爲全也。　又案士奠以朋友。不足則取於大功以下者。蓋外親及同宗之輕服者。皆可爲之也。此奠用四人。士亦有臣。臣重服。不以執奠。

通論　朱子曰。自葬以前皆謂之奠。其禮甚簡。蓋哀不能文。而於新死者。亦未忍遽以鬼神之禮事之也。　問孝子於尸柩之前。在喪禮都不拜如何。曰。想只是父母在

賓位猶朝夕哭位。朝夕哭賓多。此時唯有士則當在門內之西方而東面北上也。未小斂以前。非君命。主人不出。非因命赴者。主人不出見賓。以尸在室也。既小斂以後。主人乃出拜賓。以尸在堂也。　又案檀弓。大夫之喪。庶子不受弔。孔疏云。適子主喪。受弔拜賓。若適子有他故不在。則庶子不敢受弔。明已卑辟適也。大夫庶子不受弔。則士之庶子得受弔也。適子不在。蓋出使若宦游奔喪而未至者。

疏孔氏穎達曰孝子喪親悲迷禮節事儀皆須人相導。

檀弓杜橋之母之喪宮中無相。以爲沽也。則喪事當有相者可知。意命赴拜賓之時。已立之矣。雜記云相者由左。

右命赴者

入坐于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

鄭氏康成曰衆主人庶昆弟也。賈氏公彥曰主人命赴訖。入坐于牀東。衆主人在其後。不言坐。則立可知。敖氏繼公曰至是方云坐。則先時主人亦立也。衆主人在其後。尊主人。亦爲室中淺隘耳。衆主人齊衰大功之親也。庶昆弟斬衰者亦存焉。下經云衆主人免于房。記云衆主人布帶。則是衆主人乃主言齊衰大功者也。

案下記云。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則非命夫命婦不坐明矣。喪大記。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于東方。

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西方。注云士賤。同宗尊卑皆坐與此異者。以命夫命婦尊。故殊之。若命夫命婦不在。則衆主人亦當偶有坐時。作者各舉其一時言之耳。疏以爲命士與不命士之差。殆未必然。

婦人俠牀東面 俠音夾

正義 鄭氏康成曰婦人謂妻妾子姓也。亦適妻在前。賈氏公彥曰。俠牀者。男子牀東。婦人牀西。以近而言也。

敖氏繼公曰。始死之牀。當牖下。少近於西墉。

婦人以死者之妻爲主婦。夫爲妻之所天。服則斬衰。拜則稽顙。宜爲主而拜賓也。無妻。則以主人之妻爲主。母喪亦如之。但不杖不稽顙耳。女子子在室者。雖斬衰不爲主。則亦在衆婦人中矣。以女主必使異姓也。適孫承重者。祖母母俱不在。則妻主之。有在者則否。喪服注云有適婦者無適孫婦。是也。若祖母母老病不任喪事。則婦若孫婦當攝之。長子之喪。母主之。主婦亦當坐。而衆婦立於其後。東西面者南上。以尸南首也。

親者在室。

正義　鄭氏康成曰。謂大功以上。父兄姑姊妹子姓在此者。

案　此總承丈夫婦人而言。大功以上爲親喪服之通例也。言在室。則不必皆東西面。蓋亦有南面於北墉下者矣。以室中狹隘。又有弔遂者入焉故也。南面者。則丈夫西上。婦人東上與。

衆婦人戶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衆婦人。衆兄弟。小功以下。賈疏。喪服傳。小功以下爲兄弟。賈氏公彥曰。男子在堂下者。以婦人有事自房及堂。故男子在堂下。婦人戶外堂上耳。

案　衆婦人。女賓亦存焉。皆北面者。哭必鄉尸也。當西上。以尸在西也。衆兄弟堂下之位。其在西階之東。視下文主人所卽位爲少南。而亦西上與。

餘論　楊氏復曰。始死哭位。必辨室中堂上堂下之位。非特男女內外親疎上下之分。不可以不正。此亦治喪馭

繁整雜之大法也。應氏鏞曰。男東女西。陰陽之大分也。喪遽哀迫。人雜事叢。先謹男女之辨。而各以類從。則紛糾雜亂者有倫矣。主東賓西。內外之大統也。男主居東之上。而內之家長雖若母亦在西。則示一國一家之有主。而內外族姓之尊卑。咸有所統攝矣。

賈初喪男女之辨。在室中者。以牀東牀西分。其室外者以堂上堂下分。應氏所言。尚未清析。

右哭位

君使人弔。徹帷。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

鄭鄭氏康成曰。使人士也。禮。使人必以其爵。賈疏。聘禮。君使人歸饔餼及歸禮。皆各以其爵。此所弔者士。則使士可知。若天子弔則有專官。周官大僕掌三公孤卿之弔勞。小臣掌士大夫之弔勞。御僕掌羣吏之弔勞。宰夫掌弔諸侯之戒令。與其幣器。是皆以官也。使者至。使人入將命。乃出迎之。賈疏。將命。謂傳賓主人之言。擯者也。經不言擯者。所使之人入將命。即包主人擯者。寢門。內門也。賈疏。大夫士唯有兩門。下云主人拜送于外門外。則知此寢門內門也。徹帷屋之事畢則下之。賈疏。屋之。謂褒帷而上。非全徹去也。

繼公曰。喪不迎賓。唯於君及君使則迎之。此不出外門者。別於君之自來也。先入門右。道之。徹帷。爲君命變也。

案 君使人弔。使人遂。皆不言若。則是君於士喪。固皆有弔遂之禮。不必加賜而後然也。春官職喪。掌卿大夫士凡有爵者之喪。以國之喪禮涖其禁令。序其事。凡公有司之所共職喪令之趨其事。侯國亦當有之。既赴聞喪。則君隨使人弔遂。而兼使官爲涖而序之。而公有司各共其事。蓋以臣下之私喪爲國家之政治。所謂爲國以禮者。於此可想見焉。又案凡主人迎賓皆不哭。不敢以哭接賓也。入門右。門內之東方也。入門而右者。臣禮宜然也。於聘之私覿見之。徹帷者。主人在堂下。使者致命於堂上。不可以帷隔之也。

通論 楊氏復曰。喪大記云。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拊心。降自西階。

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主人不升。賤也。賈疏。喪大記。大夫於君命。迎于寢門外。使

者升堂致命。主人拜于下。言拜于下。明受命時得升堂。此士之子受命不升堂。賤故也。致命曰。君聞子之喪。使某如何不淑。賈疏。約雜記諸侯使人弔鄰國君之喪之辭。爲之。

疑　敖氏繼公曰。此西方之中庭也。主人雖在下。弔者猶東面。禮之也。小斂以前。主人位在西方。

案　君視大斂。君賵。主人皆入門右。皆謂東方也。何獨於此而異之。弔者堂上東面致命。主人於東方之中庭北面受命。乃得相鄉耳。小斂以前西方之位。則因降階而暫立於此。以其無堂上之賓故也。未可以概之。

主人哭拜稽顙成踊

疏　鄭氏康成曰。稽顙。頭觸地。賈疏。爲稽首之拜。但稽首者三。賈疏。曾子問。君薨。世子生。三日告殯。祝宰宗人衆主人卿大夫士哭。踊。三者三。凡九踊。是踊以三三而成也。敖氏繼公曰。謝君命也。既拜稽顙而成踊。唯於君及君命則然。其餘則否。拜稽顙者。一拜而遂稽顙也。不再拜稽首者。喪禮宜變於吉也。稽顙與稽首之儀畧同。唯右手在上。而以顙加之爲異耳。男子吉拜尚左手。喪拜尚右手。婦人反是

拜賓非主喪者不與喪無二主不以衆拜爲禮也稽顙者喪之重拜小記云爲父母長子稽顙婦人爲夫與長子稽顙雜記云爲妻父母在不稽顙則父母不在者爲妻亦稽顙矣此經中唯君至拜之送之皆稽顙君使士拜之稽顙送之不稽顙弔襚賵賻之賓拜之當稽顙若與君使同節則不稽顙朝夕哭拜賓無稽顙者反哭拜賓乃稽顙然則稽顙亦不概施也又檀弓言拜而后稽顙稽顙而后拜有此二法而聖人云吾從其至者則當先稽顙後拜矣然此篇皆言拜稽顙無言稽顙拜者則聖人所欲從者蓋非當時之達禮也雜記云三年之喪以其喪拜非三年者以吉拜如婦主舅姑之喪與凡男婦之攝主皆吉拜不稽顙也吉拜則於君使若夫人之使當再拜稽首矣重耳於秦使稽顙而不拜穆公以爲未爲後也然則爲後者乃拜稽顙庶子在外聞喪主喪者不在有弔者則宜然若主喪者在則不爲後者無所用稽顙矣敖氏分別吉拜喪拜尚左尚右之異良是

但稽顙當觸地。不但加於右手已也。

賓出。主人拜送于外門外。

敖氏繼公曰。拜送。一拜送之也。此與下篇云拜送者皆然。迎不拜而一拜送之。皆喪禮異也。凡喪拜賓不再拜。

君親至。則迎送皆于外門外。君使至。則迎之于寢門外。送之于外門外。其他弔遂者。小斂以前不出迎送。唯因事乃拜之。小斂後不出迎。但送之于寢門外。此其差也。君使但拜送之。不稽顙。下於君也。

右君使人弔

君使人遂。徹帷。主人如初。遂者左執領。右執要。入升致命。主人拜如初。

鄭氏康成曰。遂之言遺也。衣被曰遂。賈疏。隱元年穀梁傳文。賈疏。辭亦約雜記文。

賈氏公彥曰。主人如初者。如上弔時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也。主人拜如初者。如上主人進中庭。遂者致命。則主人哭

拜稽顙成踊也。敖氏繼公曰。禮別更端。則弔襚不同時也。此執衣如復。則是衣裳具。且簪裳於衣矣。

案 執衣不必如復。無庸扱領於帶也。襚衣多。恐此衣或與彼裳混。則簪裳於衣宜然。斂時衾亦在算。則固有以被襚者矣。

襚者入。衣尸出。主人拜送如初。衣於既反下以意求之

賈氏公彥曰。案下記。襚者委衣于牀不坐。則此襚者衣尸亦不坐。

案 復衣以衣尸。少頃即當去之。此襚衣衣尸。蓋覆於斂衾之上。少頃亦徹而陳於房中。敖氏謂覆於復衣之上。非也。

唯君命出。升降自西階。遂拜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即位于西階下。東面。不踊。大夫雖不辭入也。

鄭氏康成曰。唯君命出。明大夫以下來弔襚不出也。始喪哀戚甚。故在室不出拜賓也。大夫則特拜。別於士旅拜也。即位西階下。未忍在主人位也。賈疏。小斂後始就阼階下

西面主人位。不踊。但哭拜而已。不辭而主人升入明本不爲賓出也。　賈氏公彥曰。因事曰遂。因有君命。故拜賓。若無君命則不出户。　敖氏繼公曰。唯君命出小斂以前則然。若小斂之後。雖不迎賓。亦出送賓矣。升降自西階。自此至葬。其禮然也。於大夫云特拜。見於士亦旅之也。即位于西階下。此非正位。因事而出乃在是耳。不踊者。明本不爲賓出也。主人既即位。大夫宜辭之。謂不必以已故而留於外也。既辭則主人乃入。大夫若或不辭。主人亦入矣。

案此因上文君使人弔遂。主人有出迎拜送之儀。遂通言出與不出之大凡也。蓋初喪尸在室中。不可乍違。唯命赴于君。及君使弔遂。不可不出。但既有事而出。而見賓之在焉。則又無漠然竟入之理。故因而拜之。即位于西階下。亦以大夫尊。故少立須臾待其辭耳。彼若不辭。則在外既無事。而尸旁不得久離。自當竟入矣。若賓非大夫。則拜訖即入。并不即位可知也。此時無踊節。鄉之

踊者。爲君命耳。亦以踊欲入也。曰不踊。則哭固不絕矣。

大夫士來弔者。主人既不出。其卽賓位而哭。致辭於擯者。擯者答之乃出與。又案喪大記。士之喪。於大夫不當斂則出。士於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逆於門外。亦謂未小斂時也。然則大夫來者亦爲之出矣。但不迎不送。與君使異耳。既與之哭。拜之乃入。彼注云。大夫特來則北面。

右君使人襚

親者襚。不將命。以卽陳。

鄭氏康成曰。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也。賈疏。大功以上。通異門齊衰而言。不將命。不使人將之致於主人也。卽陳在房中。賈疏。下云以適房。

敖氏繼公曰。云不將命。則是亦使人爲之矣。卽陳者。就於所陳之處。謂房中也。下篇云。若就器。則坐奠于陳。

不將命。以親者本在室。且至親無文也。少儀云。親者兄弟不以襚進。與此同。

庶兄弟襚使人以將命于室主人拜于位委衣于尸東牀上

正義鄭氏康成曰庶兄弟即衆兄弟也變衆言庶容同姓耳賈疏容同姓者謂兼同姓絕服者而言將命曰某使某襚位室中位也敖氏繼公曰云庶者蓋兼衆兄弟外兄弟言也既小斂拜襚者則稽顙此唯拜而已者以其與君襚同節故遠辟之尸東牀上奠之北也委于此者辟君襚且不必其用之也既將命而又不以即陳辟親者之禮也

李氏如圭曰君襚尊故以衣尸庶襚委于牀而已下經云西面委衣如於室禮則此委衣亦西面

案主人拜于位明西面不易也使者於主人之南西面將命既則北面進西面委衣乃出

朋友襚親以進主人拜委衣如初

正義敖氏繼公曰親以進亦自釋其辭主人拜亦不答之與弔賓同也親者襚不將命庶兄弟將命不親致朋友則親致之蓋親則禮畧疏則禮隆也

餘論　鄭氏康成曰。始死。弔者朝服裼裘。如吉時也。小斂則改襲裘而加帶絰矣。　孔氏穎達曰。主人未變之時。弔者吉服。謂羔裘玄冠。緇衣素裳。又袒上服以露裼衣。則裼裘而弔是也。主人既變之後。雖著朝服而加絰於武。又掩其上服。又加帶。則襲裘帶絰而入是也。

案　初喪弔者之服。喪大記檀弓俱言之。則凡君使及大夫士並同也。

退。哭不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退。下堂反賓位也。主人徒哭不踊者。別於君禮也。　敖氏繼公曰。主人於庶兄弟之使者與朋友之退也。則哭而不踊。朋友退反賓位。使者退則出矣。

徹衣者。執衣如禮以適房。

正義　鄭氏康成曰。凡於禮者出。有司徹衣。賈疏。雜記。諸侯使人含禮賄訖。乃曰宰舉以東。故知有司徹衣。　賈氏公彥曰。如禮者。亦左執領而右執要也。

餘論 楊氏復曰。古者襲斂用衣甚多。故古有襚。今世俗有襲而無大小斂。故襚禮亦從而廢。惜哉。

右庶襚

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繒。長半幅。經末。長終幅。廣二寸。書銘于末。曰某氏某之柩。亡音無長竝直亮反經丑成反廣古曠反下竝同注今文銘爲名末爲旆

正義 鄭氏康成曰。銘。明旌也。雜帛爲物。大夫士之所建也。賈疏。周官司常職雜帛爲物又云。大夫士建物。雜帛者。以絳帛爲旌旗之緣。而以白色之帛縁其側也。

以死者爲不可別。故以其旗識識之。陸氏德明曰。旗識識之。上音試。下音志。愛之斯錄之矣。賈疏。弓文。檀

謂子男之士。半幅。一尺。終幅。二尺。賈疏。布幅二尺二寸。今云半幅一尺。終幅二尺者。除兩邊二寸而言。經。赤也。在棺爲柩。賈疏。禮文。亡。無也。無旗。不命之士也。賈疏。

之法。喪服小記云。男子稱名。婦人書姓與伯仲。敖氏繼公曰。銘書其名者。以卒哭乃諱故也。周官大夫士建物。蓋指見居官者而言。此云各。則是三等之士。其物亦有不同者矣。無物。謂士之未仕者也。

案鄉射記。無物則以白羽與朱羽糅。注云。謂小國之州長不命者也。敖氏則以爲士之未仕者。二說兼之乃備。蓋士雖未仕。亦有銘旌。則與不命之士同。其他禮儀亦皆相等。此經士禮皆指已仕者。而未仕者該焉。此亦足以徵之矣。

賈疏　賈氏公彥曰。大夫士同建物。物之爲雜帛雖同。其旌旗之杠長短則異。禮緯云。天子之旗九仞。諸侯七仞。大夫五仞。士三仞。死則以尺易仞。故下云竹杠長三尺

以杠之長短不同。故經言各以別之。

案九仞之杠。長木既不易得。而植之亦之亦難。禮緯之言殆不可信。且經云各以其物。則異者固不專指其杠矣。

竹杠。長三尺。置于宇西階上。杠音江

正義　鄭氏康成曰。杠。銘橦也。宇。棖也。賈疏。爾雅。檐謂之樀。郭注云。屋棖。棖。謂當檐下。賈氏公彥曰。造銘訖。且置于宇下西階上。待爲重訖。乃置於重。又至殯。亦塗。始置於肂。此時未用。權置

於此也。敖氏繼公曰。置卧而縮置之。

案 緇半幅。經終幅。合之長三尺。竹杠三尺。稱之也。則大夫而上。雖如禮緯所稱。亦五尺七尺九尺止矣。古尺當今尺六寸有奇。古之三尺不及今之二尺。但取記名姓爲識別而已。豈以爲觀美哉。亦異乎後世之爲銘者矣。

右爲銘

甸人掘坎于階閒。少西。爲埳于西牆下。東鄉。掘共

甸反埳余益反音役鄉許亮反注今文鄉爲面

正義 鄭氏康成曰。甸人。有司主田野者。賈疏。周官。甸師王藉。是掌田野。上雖無此官。亦有掌田野之人。埳。壙。賈疏。下記云埳用塊。西牆。庭中之西。賈氏公彥曰。掘坎者。將以沐浴餘潘及巾柶等棄埋之於此也。下記云。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深三尺。南其壤。爲埳者。將用之以煮沐沐浴之潘水也。敖氏繼公曰少西者。其四分階閒一在西與。

案 沐浴之潘水。必致其潔。不敢以生人飲食之褻褻之。故爲埳于西牆下。猶處祭饎爨在東壁。特牲饎爨在西

壁之意也。檀弓曾子之喪。浴於爨室。蓋不爲堂。而浴水自爨室來。故記者譏其簡畧失禮耳。夫豈遷尸以就浴於爨室乎。　又案甸人掌以薪蒸役外內饔之事。士家未必有之。則此亦公有司與。蓋公使人弔。則公有司之應共其職者亦至矣。且職喪令之有常職。則不必俟公命而後至也。其他祝宗人之等皆然。或曰。士有圭田。甸人即掌圭田之農事者。未知是否。

新盆槃。瓶。廢敦重鬲。皆濯。造于西階下。敦都愛反重直此反

鬲良益反下竝同造七到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新此瓦器五種者。重死事也。盆以盛水。槃承渜濯。瓶以汲水也。廢敦。敦無足者。所以盛米也。重鬲。鬲將縣於重者也。濯。滌溉也。造。至也。猶饌也。以造言之。喪事遽。賈疏。盆以盛水。祝漸米時所用。槃承渜濯謂置於尸牀下。渜濯者沐浴之餘潘水也。瓶以汲水。管人汲用此也。凡物無足者稱廢。此廢敦。敦無足是也。鬲將縣於重者。下文鬻餘飯乃縣於重。此時先用以煮潘沐。故云將縣於重者也。造是造次。不言饌而言造。故云喪事遽也。

北上也云造者。明濯於他處。五者不言其數。畧之。

案　五者之數。蓋瓶敦各一。槃鬲各二。而盆三也。敦鬲經有明文。瓶汲水無他用。槃則一盛沐水。一承溲濯。盆則一以淅米。一盛潘。一盛浴水也。喪大記云。沐用瓦盤。浴水用盆。沃水用枓。此亦當有枓。不言者。文省。

右掘坎爲埳濯器

陳襲事于房中。西領南上。不綪。綪蓓耕反　綷同

正義　鄭氏康成曰。襲事。謂衣服也。綪。讀爲綷。屈也。襲事少上陳而下不屈。江沔之間。謂縈收繩索爲綷。　賈氏公彥曰。陳之法。房戶之內。於戶東。西領南上。以衣裳少。從南至北則盡。不須綷屈。知戶東陳之者。取之便故也。

敖氏繼公曰。事。猶物也。言襲事而不言衣者。衣少於他物也。惟言西領。主於衣也。其他物亦上端鄉西。必西領者。以尸在室也。士冠禮曰。陳服于房中西墉下東領。此西領者。其于東墉下乎。不綪者。一一自南而北。若一列不足以盡之。則復以其餘者。始於明衣之西而陳之。

亦自南而北。其次列之末。不相屬而更端別起。不如物之綪屈者然也。不綪者。襲事少。且變於斂也。

案 凡所陳物少。一行可陳訖者。只須言南上北上。不須言綪不綪。若物多一行陳不盡。須兩行三行者。則必言綪不綪。假如南上之物。第一行從南至北。第二行從北至南。則不綪也。若第一行從南至北。第二行從北至南。則是綪也。注云。江沔之閒。謂縈收繩索爲綪。其喻至切。亦有物不必多而綪陳之者。以其行列不可太闊。因綪之以爲文。且與他物之陳者相變如少牢主婦薦四豆。公食宰夫薦六豆。士盖庶盖十六豆之類。是也

明衣裳用布。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親身。爲主潔也。賈疏。知親身者。以衣也。明者。潔淨之義。故知取其主潔也。下文浴訖先設明衣裳用布。注云。明衣。親身衣。

髽笄用桑。長四寸。纚中。髽音脽又戶最反纚音慮注古文髽皆爲括

正義 鄭氏康成曰。桑之爲言喪也。用爲笄。取其名也。賈疏。

喪用桑以聲取之長四寸不冠故也纚笄之中央以安髮賈疏纚者兩頭闊中央狹則於髮安也凡笄有二種一是安髮之笄一是固冠之笄如皮弁笄爵弁笄唯男子有婦人則無二笄皆長四寸今此笄四寸者僅取入髮而已不用長笄者不冠故也賈氏公彥曰以髻爲髽取其以髮會聚之意生時男子冠婦人笄死則男子不冠婦人不笄故下記云其母之喪髽無笄注云無笄猶丈夫之不冠也家語孔子之喪襲而冠者家語王肅之所增改不可依用聶氏崇義曰髽結也謂先以組束髮乃笄也敖氏繼公曰會髮爲紒曰髽今南語猶然云髽笄者明其不纚也生時櫛而纚乃加笄此於生時爲冠內之笄但不用桑耳其用長笄則去此短笄不幷用也長笄者冕弁之笄也婦人有長笄無短笄下云髽用組此不言組者文畧耳

死者不冠故無長笄若生者則短長並有敖氏謂不幷用非也已於士冠禮辨之襲不以冠者有掩以裹其首則無所用冠若有冠則不便于小斂大斂之縱橫收束也呂氏坤乃謂不冠非待死之禮而以野服道妝爲

可若是慎哉。

布巾。環幅不鑿。注古文環作還

疏鄭氏康成曰環幅廣袤等也。賈疏布幅二尺有二寸。除邊幅二寸。以二尺爲率。則此廣二尺袤亦二尺也。不鑿者士之子親含。反其巾而已。大夫以上賓爲之含。當口鑿之。嫌有惡。賈疏雜記鑿巾以飯。公羊賈爲之也注云。記士失禮所由始。蓋士親飯。必發其巾。大夫以上賓飯含嫌有惡。故鑿之。士則不鑿也。此經云不鑿。則大夫以上月半不殷奠可知。賈氏公彥曰。此爲飯含而設。所以覆死者之面也。敖氏繼公曰。布巾不鑿。士之制然也。此云不鑿。則有當鑿者矣。鑿者其君禮與。

掩練帛廣終幅長五尺。析其末。

疏鄭氏康成曰。掩。裹首也。析其末爲將結於頤下。又還結於項中。賈氏公彥曰。掩。若今人幞頭。但死者則以後二腳於頤下結之。與生人異耳。敖氏繼公曰。析其末者。兩端皆析而爲二也。

疏練帛。練孰之帛。用掩者。不冠故也。下言幎目。則掩自

額以上可知。疏云幦頭。蓋唐人之幦頭。宋人之幅巾。皆是以繒裹首者

瑱用白纊。瑱替寘反 纊音曠

鄭氏康成曰。瑱。充耳。纊。新綿。賈疏。對緇是舊綿。賈氏公彥曰。生時充耳。人君用玉。臣用象。詩齊風著之篇。所謂瓊華之等。謂之瑱。又有以素以黃之等。所以縣之。示不聽讒。今死者直用纊塞耳而已。異於生也。朱子曰。瑱如棗核大。

幎目用縞方尺二寸。經裏著組繫。幎音覓 注作縸於營反著章略

反下並同

鄭氏康成曰。幎目。覆面者也。幎讀若詩葛藟縈之之縈。經赤也。著充之以絮也。組繫。爲可結也。賈氏公彥曰。四角有繫。於後結之。 敖氏繼公曰。此雖覆面之物。然以幎目爲名。其義似主於目也。 郝氏敬曰。幎目。以巾蔽目。鄭氏讀幎爲縈。非也。

說文。幎。幔也。音與冪同。如郝氏說。音雖別。而義則同

也。不言帛者。因於掩也。

握手用玄纁裏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旁寸。著組繫。牢注音樓。當從今文作纅

鄭氏康成曰。牢讀爲樓。樓。謂削約握之中央以安手也。今文牢爲纅。劉氏熙曰。握。以物蓄尸手中。使握之也。賈氏公彥曰。此衣在手。故言握手。廣五寸。牢中旁寸則中央廣三寸也。中央足容四指。每指一寸。則四寸。四寸之外。尚有八寸。皆廣五寸也。敖氏繼公曰。牢字未詳。姑從舊注。此握手之繫。與決繫。惟一而已。

注讀牢爲樓。牢樓古音本相通。但詁作削約。則未知其何所本。今文牢爲纅。髻笄纅中。亦是狹小之意。此握手削約旁寸。正與纅字意同。從今文作纅。則義不穿鑿。而亦與上文髻笄纅中爲類矣。敖氏謂握手惟一繫。蓋從記文設握結于掔而推之也。疏云長尺二寸者。手之表裏各四寸。又食指小指之兩廉及覆掩處四寸也。廣五寸者。指表之長也。指裏之長三寸。故牢中旁寸。

存疑 郝氏敬曰握手縫帛如筒韜尸兩手牢猶籠也空其中旁寬寸著綿以組爲繫兩手交貫於牢

郝氏以牢爲牢籠韜尸兩手交貫牢中非也廣僅五寸豈足以韜兩手且經無右手設握連於左手之文若兩手交胸以一握連之是梏之也古人制禮豈如是之繆乎

決用正王棘若檡棘組繫纊極二檡音澤注今文檡爲澤

正義 鄭氏康成曰決猶闓也著右大擘指以鉤弦闓弓

也詩云決拾既依正善也王棘與檡棘善理堅刃皆可以爲決極猶放弦也以沓指放弦令不挈指也生者以朱韋爲之而三賈疏大射君朱極三死用纊又二明不用也賈氏公彥曰用王棘與檡棘者科用其一不謂兼此二者敖氏繼公曰決與極皆用於右手象生時所有事者也決著右擘極韜食指將指生以象骨爲決韋爲極死則以棘與纊爲之明不射也士生時所用韋極之數無聞以此經推之當亦用二也是其降於君者與然則君

之喪其用纊極亦三矣

賈疏 賈氏公彥曰以沓指故弦令不挈指者謂以此二極與決爲藉令弦不決挈傷指耳

案 決著於大擘指極韜於食指中指各不相蒙非以極爲決之藉也疏蓋以後注有以韋爲之藉之文而誤合爲一耳　又案射者男子之所有事匪直爲武備而已蓋禮樂之事繫焉古聖人重之男子初生三日射人以桑弧蓬矢六射天地四方死猶著決韜極而明器必備弓矢焉以此始之以此終之也

冒絟質長與手齊經殺掩足 冒莫傲反齊如字殺所介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冒韜尸者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質正也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齊手上玄下纁象天地也喪大記曰君錦冒黼殺綴旁七大夫玄冒黼殺綴旁五士緇冒經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　劉氏熙曰以囊韜其形曰冒覆其形使勿惡也　賈氏公彥曰經以冒爲總目下質與殺相

對。則在上曰質。喪大記皆以冒對殺。則冒既總名。亦得對殺爲在上之稱也。　孔氏穎達曰。冒。兩囊皆縫合一頭。又縫連一邊。餘一邊不縫。其不縫之邊上下安帶。綴以結之。而以多少爲尊卑之差。　劉氏績曰。冒上者方正。故曰質。冒下身者漸狹。故曰殺。與手齊掩足。準死者之身而爲之也。　敖氏繼公曰。殺者殺長於質也。

案質之長齊手。殺又長於質。當以其人之長短爲度。云三尺者。謂其下之減殺而漸狹者三尺與。　又案雜記云。冒者。所以掩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設冒。蓋孝子之於親。藏之欲其固。故大斂小斂皆有絞以束之。襲而設冒。亦絞之意也。人死斯惡之。尸之所在。親者。男婦居焉。弔者遂者入焉。孝子縱不忍惡其親。能保他人之勿惡乎。故既襲則亟以冒韜之。

爵弁服純衣

純。陸讀如緇。敖讀如字。

鄭氏康成曰。古者以冠名服。死者不冠。賈疏。死者不冠而云爵弁皮弁。直以冠名服。不用其冠也。此謂生時爵弁所衣之服也。純衣者

纁裳。賈氏公彥曰。凡襲斂之服。無問尊卑。皆先上服。此爵弁服。士之生時服以助祭者也。

皮弁服

疏義 鄭氏康成曰。此謂生時皮弁所衣之服也。其服白布衣素裳。賈氏公彥曰。士冠禮云。素積白屨是也。

經 皮弁服之衣。以緅爲之。非布也。若以白布。則反在朝服玄端之下矣。詳見士冠禮。

褖衣

褖衣。褖他玩反注古文褖爲緣

疏義 鄭氏康成曰。黑衣裳赤緣之謂褖。賈疏。赤緣謂之褖者。爾雅文。彼釋婦人嫁時褖衣。此褖衣雖不赤緣而褖衣之名則同也。褖雜記作稅。褖之言緣也。所以表袍者也。賈疏。袍者。有著之衣。玉藻云。纊爲繭。縕爲袍。是也。喪大記云。衣必有裳。袍必有表。不禪謂之一稱。賈氏公彥曰。此褖衣。卽玄端也。士冠禮陳三服。有玄端無褖衣。此亦陳三服。有褖衣無玄端。故知此褖衣卽玄端也。但此玄端連衣裳。與婦人褖衣同。故變名褖衣也。所以連衣裳者。以其用之以表袍。袍連衣裳故也。但玄端有三等裳。此喪禮同

玄裳而已。敖氏繼公曰。此如玄端之衣裳而深衣制也。孔氏穎達曰。袍是褻衣。必須有衣以表之。不使禪露。乃成一稱。死者冬夏竝用袍上竝加表也。

雜記。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褖衣纁裨爲一。曾子譏之曰。不襲婦服。婦服謂纁裨也。纁。絳色。裨裳下緣。士昏禮所謂純衣纁裨。士妻嫁時之服。卽注所云以赤緣之者也。士襲所用褖衣。則不以赤緣之。止是玄衣裳連之而已。此疏所以云不赤緣而敖氏以爲深衣制也。褖衣以袍爲裏。則褖衣固禪而無裏者矣。如以褖則杜預所謂禪複具曰稱也。

通論　孔氏穎達曰。熊氏云。褻衣之用。尊卑不同。士襲用褻衣。故士喪禮陳襲事有褖衣注云。褖所以表袍者。是襲有袍也。至小斂有散衣注云。散衣褖衣以下袍繭之屬。是小斂有袍也。大斂亦有散衣。是大斂有袍也。若大夫襲亦有袍。子羔之襲繭衣裳是也。斂則必用正服。不用褻衣。檀弓云季康子之母死。陳襲衣。敬姜曰。將有四

方之賓來褻衣何爲陳於斯。命徹之。注云。褻衣將以斂。是大夫不當用褻衣斂也。若公則襲及大小斂皆不用褻衣。雜記云。公襲無袍繭。襲輕尚無。大小斂可知矣。

緇帶。

正義　鄭氏康成曰。黑緇之帶。賈疏。玉藻。士練帶緇辟。此黑緇之帶。據辟者而言也。賈氏公彥曰。三服同一帶者。士唯有此一帶而已。但生時著服不重。各設帶。此襲時三服俱著。則共一帶也。

韎韐。韎音妹韐古答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一命縪韍。賈疏。玉藻文。祭服謂之韍。韎韐。亦名韗韍。不得直名韍也。賈氏公彥曰。士冠禮。玄端服爵韠。皮弁服素韠。爵弁服韎韐。今三服共設韎韐者。亦如帶也。韐者。合韋爲之。以韎草染之。取其赤。

案　韎韐繫於革帶。則當有革帶焉。不言者。於韎韐中包之也。

竹笏。注今文笏作忽

正義　鄭氏康成曰。笏所以書思對命者。賈疏。書思對命。玉藻文。

藻曰笏。天子以瑇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竹本象可也。庾氏蔚之曰。士以竹爲本質。以象牙飾其邊。又曰。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孔氏穎達曰。大夫士笏。既拃其上。又拃其下。首廣二寸半。

夏葛屨。冬白屨。記貴繶緇約純。組綦繫于踵。繶於力反純諸允反綦音其踵諸勇反張氏淳曰陸氏釋文無約字鄭注屨人引此亦無約字鄭又云言繶必有約純言約亦有繶純今有約字是後人加之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冬皮屨變言白者。明夏時用葛亦白也。此皮弁服之屨。士冠禮曰。白屨。以魁柎之。緇約繶純。純博寸。綦屨繫也。所以拘止屨也。賈氏公彥曰。士冠禮爵弁纁屨。素積白屨。玄端黑屨。三服各自用屨。屨從裳色。今死者重用其服。屨惟一而已。三服相參。帶用玄端。韎韐用爵弁。屨用皮弁。各用其一以配三服也。繶在牙底相接之縫中。約在屨頭。如刀衣鼻。純爲緣口。皆以條爲之。繶在緇上。明同用緇也。綦繫於踵者。綦屬於跟後。以兩端鄉前。與約相連於腳跗之上合結之。敖氏

繼公曰踵屨後也以其當足踵之處故因以名之以綦相繫於此欲其斂也及著之乃繫於跗韠用爵弁之韠屨用皮弁之屨以二服尊也

庶襚繼陳不用

【正義】鄭氏康成曰庶衆也不用不用以襲也賈疏至小斂則陳而用之惟君襚至大斂乃用也多陳之爲榮少納之爲貴賈疏襲時唯用三稱賈氏公彥曰庶襚卽上文親者襚庶兄弟襚朋友襚皆是也繼陳謂繼襲衣之下陳之敖氏繼公曰庶襚親朋所遺故不可以不陳襲事所用有限故此不必用小斂大斂之衣放此

【集】襚者出徹衣者輒執衣以適房是庶襚本在房中故陳襲事于房中卽以繼陳之也小斂之衾亦陳之不言君襚者君襚尊不敢褻也襚時衣尸之後卽徹而另置他所至將大斂乃出而陳之襲訖則陳而不用之衣當另置之他所明日將小斂又陳之故以簀而升降自西階也

右陳襲事

貝三實于笲笲音頒

正義 鄭氏康成曰。貝水物。江水產焉。古者以爲貨。賈疏。漢書食貨志。五貝爲朋。笲。竹器名。班氏固曰。所以有飯含何。緣生食今死不欲虛其口。用寶物何也。有益死者形體。賈氏公彥曰。士飯含用米貝。檀弓云。飯用米貝。據士禮也。大夫以上則兼用珠玉。

稻米一豆實于筐

正義 鄭氏康成曰。豆四升。賈疏。昭三年左傳晏子辭。

通論 賈氏公彥曰。喪大記。君沐粱。大夫沐稷。士沐粱。鄭云。士喪禮沐稻。此云沐粱。蓋天子之士也。以差率而上之。天子沐黍。與飯與沐米同。

案 喪大記。俱諸侯以下禮。所言君。皆諸侯也。大夫士。亦諸侯之大夫士也。士不當與君同沐粱。士喪禮沐用稻。彼粱字。其稻字之誤與。鄭以爲天子之士。殊屬附會。

沐巾一浴巾二皆用紵於笲

正義 鄭氏康成曰。巾所以拭汗垢。浴巾二者。上體下體異也。綌。麤葛。賈氏公彥曰。此士禮。上下同用綌。玉藻云。浴用二巾。上絺下綌。彼據大夫以上也。敖氏繼公曰。沐巾以晞髮。浴巾以去垢。於笲不言實。文省。下放此。

三巾共一笲。

櫛於簞。浴衣於簏。櫛。莊乙反

簞音丹。

正義 鄭氏康成曰。簞。竹器。賈疏。曲禮注云。圓曰簞。方曰笥。此云簞葦笥者。舉其類也。浴衣已浴所衣之衣。以布爲之。其制如今通裁。賈疏。浴衣用以

晞身。明以布爲之。以其無殺。卽布單衣。漢時名爲通裁。故舉漢法爲況。

皆饌于西序下南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皆者。皆具以下。東西牆謂之序。賈疏爾雅釋宮文。中以南謂之堂。賈疏。謂於序中半以南。乃得堂稱。以堂上行事非專一所。近戶卽言戶東戶西。近房卽言房外之東房外之西。近楹卽言東楹西楹。近階卽言東階西階。近序卽言東序下西序下。若自半以南。無所繼屬者。乃以堂言之。下文漸米于堂是也。其實室外房外。統名爲堂也。賈氏公彥曰。謂從序半以北陳之。敖氏繼公曰。必南上者。便其取之先後也。

案西序。自西房外之西牆以南。至牆盡而止。今北所陳。自中半以北起。而上不盡西房外。故疏云從序半以北陳之也。

右陳沐浴飯含之具